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李涛，男，1997 年 8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03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李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；后因检察院抗诉被解回重审；2021 年 12 月 2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03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李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）。判决后，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，2022 年 5 月 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2 刑再 1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5 月 11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11 日解回重审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抗诉被解回重审，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03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李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）；2022 年 5 月 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2 刑再 1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

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8月31日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1120，完成产值934.3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6.57%扣分5.79分；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1400，完成产值1237.0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1.64%扣分4.07分，2022年5月因解回重审，劳动改造分被扣16.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人犯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

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8日
